

合作社函

地址： 市 路 巷 號

傳真：00-00000000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社 年度決算書類及查帳報告書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，經本社監事會審查證明，並提

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承認，

記錄在卷。

二、附上項報表各 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00縣（市）政府、0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理事主席 000 （職章）